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98號（誠品行旅）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計36,785,21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3,593,47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389,650股之77.62%。

主 席：董事長 吳旻潔



紀 錄：陳慧珠



出 席 董 事：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旻潔、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都、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介立、蘇艷雪。

列 席：吳立傑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理安法律事務所郭明怡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7000054 號、7000055 號、7000052 號及 7000051 號就信義店續約租金及規劃相關提問，經主席予以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7000043 號就公司拓展新店、誠品線上預期利潤貢獻及資本支出相關提問，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第二案：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5,364,89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13%；反對權數：8,915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1,411,403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詳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5,367,89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14%；反對權數：3,968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1,413,352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5,368,94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14%；反對權數：3,916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1,412,351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5,368,94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14%；反對權數：3,916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1,412,351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5,363,8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13%；反對權數：8,968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1,412,353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

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2,369 仟股為限。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A.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兼職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a.屆滿一年：20%

b.屆滿二年：20%

c.屆滿三年：30%

d.屆滿四年：30%

可既得之實際股份總數須再依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前述既得比例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可既得股份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B.個人績效評核目標：

依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上、下半年考核評等，計算個人績效評核目標達成度既得比例，計算標準依「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發行辦法』)規定。

C.公司營運目標：

第一及第二年指標為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及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第三及第四年指標為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及部門利潤達成率；達成度既得比例計算標準依發行辦法規定。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及第 369 條之 3 標準認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發行辦法特針對公司現階段營運發展策略所需之程式語言開發及資料探勘技術人才，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任一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 111 年 2 月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60.71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143,822 仟元。如以 111 年 10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 111 年~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79 仟元、61,124 仟元、35,956 仟元、21,573 仟元及 8,090 仟元。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 111 年~115 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27 元、0.98 元、0.58 元、0.35 元及 0.13 元。

7、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受限制情形，依發行辦法辦理。

8、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保管機構及方式辦理。

(三)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辦理。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訂、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 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7000043 號就既得條件-公司營運目標提問，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5,315,2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00%；反對權數：58,609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1,411,342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7000054 號、7000052 號、7000053 號、10917 號及 9650 號就信義店續約及松菸營運相關提問，經主席予以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10917 號就誠品線上業績成長情形及未來目標相關提問，經主席予以回覆說明。

柒、散 會：同日下午十二時四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新冠病毒與其變種威脅依舊籠罩全球，5-8 月台灣三級警戒與持續未停的二級警戒，對於實體零售與餐飲業形成重大不利影響。110 年台灣零售業總營收 3.98 兆，其中百貨公司與購物中心 3,426 億，相較前年下跌 3.2%，占總體零售總額約 8.6%，已連續二年低於成長率持平的便利商店總額（占總體零售約為 9%）；超級市場與量販店年增率則各為 8%與 6.6%，合計占總體零售總額約 12.3%；網路銷售約 4,303 億，占總體零售總額約 10.8%，相較前年則大幅成長 24.5%。此間數據消長，清晰呈現台灣民眾於疫情期間的生活新型態與零售發展趨勢：剛需民生物資為主要消費品類、避免聚集與非必要的交通而選擇就近消費、以及最顯著的，網路購物行為幾乎成為生活必需故更加速普及。網購人數大量增加所帶動的海量交易筆次增長，可預見網路銷售仍將是未來零售業分類中獨占鰲頭快速增長的類別。此外，台灣的邊境封關從 109 年 3 月持續至今未緩解，相較 108 年全台觀光商務 1,186 萬人次，110 年全台觀光商務僅 14 萬人次，整體總量僅餘疫情前約 1%。

上述邊境封關與三級警戒的衝擊，對於過往經營主軸訴求「海內外文化觀光」的誠品生活，是嚴峻的雙重夾擊，主營業務商場與旅館於 110 年難以避免虧損，形成誠品生活上市櫃以來經營損益首度赤字。

值得慶幸的是誠品生活近年來啟動台灣全通路轉型布局，積極開展第二曲線，打造「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將過去以「店舖」為中心的單純實體零售轉變成以「個人」為中心的全通路經營模式，分階段於 109 年第 4 季推出分級經營的會員制度，與自建技術團隊開發並持續優化的誠品線上平台；再於 110 年第 4 季開幕第一間「誠品生活時光」社區創新店，和線上下整合的全通路誠品人 APP；持續打通線下通路、線上平台、內容網站、各式社群、誠品人 APP、簡訊電郵、顧客服務.....等相關環節，促使 110 年底累計已達 300 萬名的誠品會員可於線上下自由移動並享受日趨完整的商品與服務，進而逐漸開拓誠品生活的全通路生態圈。

概括而論，觀察疫後的實體零售經營趨勢，可歸納出以下三項重點：

- (一) 新舊商圈起落態勢更趨明顯，餐飲休閒需求高於純粹商品購物。
- (二) 商場業種組合與租賃架構被迫改變，在地化的鄰里消費將持續熱絡。
- (三) 線下線上融合的經營模式蔚為主流，高頻率消費之民生剛需品類是主要關鍵。

綜上所述，誠品生活因應改變過往「海內外文化觀光」之經營主軸，轉以「社區文化生活」為接續經營重心，加快腳步撤離疫後沒落商圈與績效不佳之百貨內店型、選擇具備未來性的商圈建置獲利能力佳的大型通路、同步推廣可深入全台複合經營的社區創新店型、並積極擴充誠品線上的經營品類，從過往偏重閱讀與文創禮品的形象定位，快速擴展至食品、生活、保養美妝、流行時尚與 3C 休閒等多元商品品類範疇，進一步互補線下受限於空間或店型定位無法滿足顧客之商品選擇，把握累計擁有 300 萬記名會員之優勢，目標為從同一位顧客身上開發更多營收並提升其滿意度，實踐以會員經濟為中心的全通路經營模式。

110 年財務表現總結

誠品生活受惠於誠品線上的營收倍數增長，雖有三級警戒影響實體零售，110 年合併 IFRS 營收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3%，達新台幣(以下同) 46.81 億元。但受台灣疫情升溫重創實體商場大多數合作品牌廠商，誠品生活仍需持續提供品牌相較以往優惠之租賃條件以維穩經營，而誠品行旅因邊境持續封關短缺客流，誠品線上與倉儲型物流之全通路佈建成本持續攤提，故 110 年誠品生活稅後淨損為 2.29 億元，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2.84 億元，合併後每股虧損-4.82 元。

事業群表現

截至 110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運據點共計 43 家，總經營面積約 9 萬坪。實體零售方面，台灣尤其北部主要大型店點與交通樞紐、醫院通路受疫情影響甚深，是誠品生活 110 年度虧損主因。誠品生活蘇州隨著當地疫情緩和，營收雖偶有疫情起伏波動，大致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香港除了既有三家中型店之外，109 年起陸續開展第二階段布局，已有三家小型限定店相繼轉型成為正式社區店，後續將以此營運模式靈活展店。東京日本橋店營收雖受日本疫情和持續發布緊急事態之影響，因其屬於品牌授權的經營模式，故損益落差未偏離過多。餐旅事業群營業則一枝獨秀，表現持續成長，主要來自新飯店設備工程挹注與誠品酒窖貢獻。誠品行旅在邊境封關尚未解除的情況下，110 年只能專注於都會國旅及餐飲市場，結合商場與誠品線上平台之整合行銷進行會員推廣、套裝行程宣傳，並將餐飲服務資源帶入小型社區創新店的商品研發。此外，110 年亦為誠品線上平台上線首年，合併倉儲型物流效益，誠品線上營收相較前年增長一倍，預估需時 3 年與物流投資共同達成經濟規模並轉虧為盈。

未來計畫與展望

民國 111 年，誠品生活將持續強化近年執行的全通路營業策略，打造台灣為全通路基礎建設最完善基地，實現線上下流量互導共生關係，把握會員經濟為核心獲利營運模式，經營多元社區文化生活，開拓以誠品生活相關營業範疇為圓心之全通路生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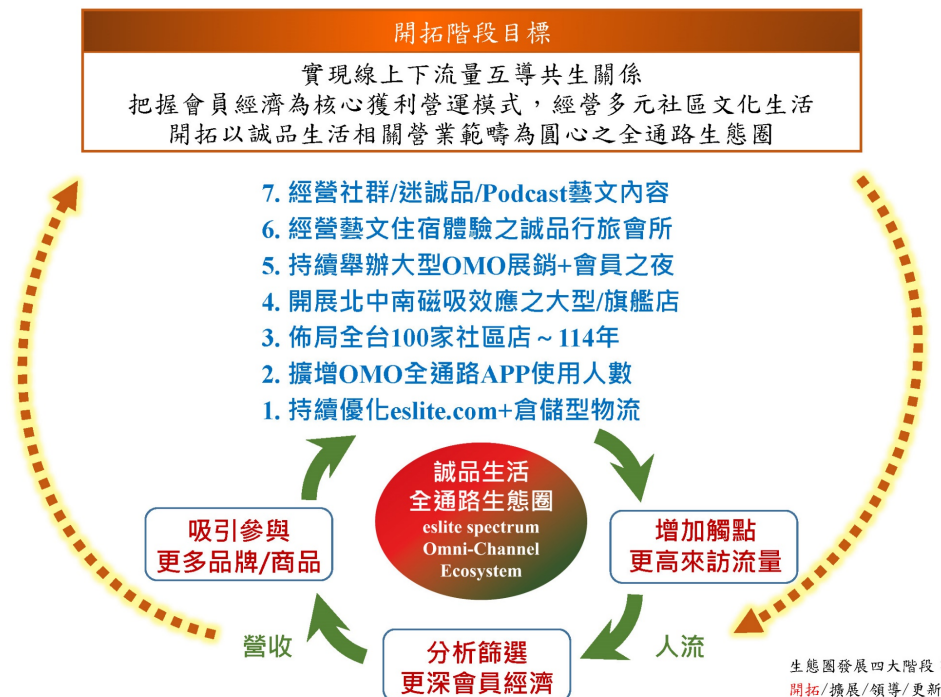
- (一) **打造台灣為全通路基礎建設最完善基地，實現線上下流量互導共生關係**：誠品線上於 111 年將再積極增加多元品類、品牌與商品品項數量，追求營收倍數成長；倉儲型物流則以強化訂單滿足率與加快出貨時效為目標。而串聯線上下消費的主要關鍵「誠品人全通路 APP」，則將持續促載與提升登入人數，鼓勵誠品人黑金白卡三種會員習慣使用誠品人全通路 APP 作為線上下單與線下消費之主要工具。110 年的數據顯示，線上下皆消費的會員貢獻度可達到線下的 2 倍與線上的 7-8 倍，故持續轉化與累積會員於誠品線上下的消費頻率與消費習慣，將為檢視全通路營運模式成敗之重中之重。
- (二) **把握會員經濟為核心獲利營運模式**：111 年會員人數目標將成長 10% 達到 330 萬記名會員，因 110 年三級與二級警戒期間會員大幅降低到店消費，故 111 年著重提升線上下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的成長率，預估會員營收占比可達終端營收之 70% (110 年約 67%)，並將針對黑金白三階會員進行差異化分群經營方案，持續舉辦大型展銷與商場年度會員之夜，強化高黏著度與高貢獻度的會員經濟。
- (三) **經營多元社區文化生活**：海內外皆須回歸在地經營，呼應會員經濟深耕當地客群。

1. 台灣部分，社區創新店型「誠品生活時光」鎖定規模在 80-100 坪，跳脫中大型城市的商業精華地段或百貨購物中心，以誠品線上百萬件商品做後盾、誠品人全通路 APP 為媒介，以連鎖可複製的方式展店，俾使誠品生活能更有彈性深入過去無法抵達的縣市鄉鎮與社區，走入民眾的鄰里生活，並以 111 至 114 年作為發展的第一階段，目標在全台開展 100 間社區創新店，與誠品線上相互導引流量，實踐 OMO 營運模式。
2. 誠品生活亦將持續大小並行的營運模式，以現況面積最大的信義旗艦店為例，立足於信義計畫區近 20 年，每年到店人次可達 1,100-1,200 萬人，年度各式多元的活動舉辦近千場，累計深耕誠品人會員人數超過百萬名，即使 110 年未能有海外觀光客流挹注，自 109 年 6 月接棒誠品敦南 24 小時書店並擴大經營範疇到音樂、在地好食、好物展售與午夜講座等，仍是誠品生活位處黃金地段、服務都會型社區、同步輻射全台且長期經營城市文化生活之關鍵指標案例。

3. 展望明後年，預計 112 年新店裕隆城約有 19,000 坪，將成為亞洲最大旗艦店點；113 年則將攜手台南在地品牌碳佐麻里共同打造營業規模 6,000 坪的獨棟建築街邊大型店，此亦將成為誠品生活在南台灣的最大店點。
4. 海外部分除港、陸、日外，誠品生活亦將展店觸角延伸至東南亞，預計 111 年底開業東南亞首間大店，位於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金三角的武吉免登商圈 The Starhill 購物中心內，占地規劃 2,000 坪，預計亦將成為誠品生活東南亞發展的示範店點。

(四)開拓以誠品生活相關營業範疇為圓心之全通路生態圈：綜上三點所述，誠品生活於 111 年將更進一步規劃誠品行旅融入會員經濟之全通路生態圈範疇中，突破邊境封關的營業不確定性，善用可深入分析誠品 300 萬名會員的採礦優勢，優化餐飲能力，並尋求以會員經濟支撐住宿營運之可行性。由於生態圈概念即是在一個商業生態系統內，共同演化出各項能力，若以四個獨立階段：開拓、擴展、領導、更新作為區分，「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目前尚處於初期的開拓階段，將以創造顧客黏著度與貢獻度的會員經濟，作為連結誠品生活各項營業範疇的骨幹，以此建立相互營業共生之關係，以鞏固彼此生存能力。下一步驟，即可再思考如何進入至更多外部異業合作之擴展階段。

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



展望 111 年，誠品生活已朝向「社區文化生活」的定位前進，強化會員經濟作為核心獲利之營運模式，不變初衷地落實將人文、藝術以創意的途徑，融入到民眾生活的核心價值，期許成為亞洲地區與華人社群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領導品牌，並對提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

誠品生活 企業社會責任使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旻潔



經理人 吳旻潔



會計主管 鄭書欣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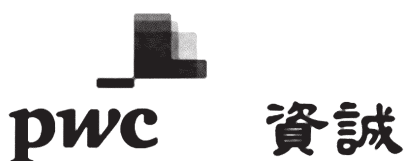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4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本年度新增電子商務收入，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其訂單金額與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3.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329	4	\$	375,31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82,683	1		131,48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6,919	-		181,8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76	-		9,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2,322	6		461,3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1,742	-		7,12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29,708	-		35,1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9,726	2		20,577	-
130X	存貨	六(四)		932,578	9		633,06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41,354	-		43,1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750	1		96,2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53,387</u>	<u>23</u>		<u>1,994,316</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1,979	1		55,4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02,857	5		542,39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985,707	9		958,79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5,948,843	55		7,050,271	63
1780	無形資產			99,193	1		41,7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3,764	1		56,3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37,794	3		321,745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228,659	2		258,3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78,796</u>	<u>77</u>		<u>9,285,096</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	<u>10,732,183</u>	<u>100</u>	\$	<u>11,279,412</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0	6	\$	5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1,500	1		34,008	-
2150	應付票據			10	-		294	-
2170	應付帳款			1,053,587	10		957,86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1,865	4		240,2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69,760	3		246,23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518	-		20,1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	-		3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23,604	11		1,221,365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1,868	2		152,33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02,736</u>	<u>37</u>		<u>3,372,86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0,000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254	-		21,1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4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513,760	52		6,616,736	5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9,048	-		38,3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914	1		114,8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7	-		7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90,553</u>	<u>55</u>		<u>6,792,295</u>	<u>60</u>
2XXX	負債總計			<u>9,893,289</u>	<u>92</u>		<u>10,165,157</u>	<u>9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3,897	4		473,897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7,314	4		417,31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82,783	2		177,2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03	-		19,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568)	(2)		55,11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235)	-	(28,703)	-
3XXX	權益總計			<u>838,894</u>	<u>8</u>		<u>1,114,255</u>	<u>1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732,183</u>	<u>100</u>	\$	<u>11,279,4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788,197	100	\$ 3,557,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2,515,818)	(66)	(2,136,048)	(60)		
5900 營業毛利		1,272,379	34	1,421,794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1,173)	(27)	(804,972)	(23)		
6200 管理費用		(675,395)	(18)	(510,045)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64)	-	(8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9,132)	(45)	(1,315,878)	(3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36,753)	(11)	105,9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7,106	-	8,7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96,213	8	115,15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40)	-	3,6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十四)及七	(110,338)	(3)	(111,54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580)	(1)	(59,92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461	4	(43,934)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83,292)	(7)	61,98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54,769	1	(6,917)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8,523)	(6)	\$ 55,06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50)	-	\$ 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6,507	-	2,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50	-	(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07	-	2,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49)	-	(13,8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010	-	2,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39)	-	(11,0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32)	-	(\$ 8,8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655)	(6)	\$ 46,223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4.82)		\$ 1.16			
9850 稀釋		(\$ 4.82)		\$ 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83,292)	\$ 61,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1,253,378	1,278,83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4,592	7,744
預期信用減損數	十二(二)	2,564	861
利息費用		110,338	111,5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551)	(5,4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77)	(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8,580	59,9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六(二十二)	28	(1,98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44,958	(127,230)
應收票據		1,739	8,515
應收帳款		(163,572)	6,5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621)	3,921
其他應收款		(3,934)	3,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95)	38,976
存貨		(299,514)	(62,877)
其他流動資產		13,816	24,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492	14,610
應付票據		(284)	(679)
應付帳款		95,721	(141,4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665	(104,117)
其他應付款		125,173	(40,9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68	(997)
其他流動負債		9,538	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3,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	(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4,419	1,129,903
收取之利息		4,287	5,453
收取之股利		3,377	675
支付之利息		(110,338)	(111,548)
支付所得稅		(299)	(1,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1,446</u>	<u>1,022,713</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14,985)	(\$ 110,7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40,270)	(241,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	6,034
取得無形資產		(72,058)	(10,095)
處分無形資產		-	707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七	(97,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57	(4,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8,800	32,272
應收租賃款減少		35,111	36,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06)	7,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398)	(283,8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50,000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59,337)	(1,143,97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894)	13,9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9,807)	(199,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038)	(829,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010	(90,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319	465,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329	\$ 375,3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本年度新增電子商務收入，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其訂單金額與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誠品生活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3.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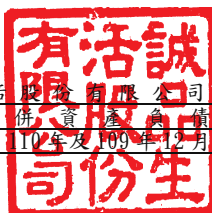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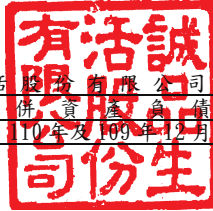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0,733	9	\$ 1,143,41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86,363	1	135,16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6,919	-	180,63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76	-	9,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1,675	5	566,02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0,745	-	29,85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9,708	-	35,1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971	1	112,369	1
130X	存貨	六(四)		937,148	7	642,07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79,746	1	67,8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368	1	119,5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11,652</u>	<u>25</u>	<u>3,041,135</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479	-	68,9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190,925	9	1,212,84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868,283	58	9,204,108	64
1780	無形資產			107,601	1	52,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3,055	1	162,2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96,160	4	480,450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28,659	2	258,3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293	-	14,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04,455</u>	<u>75</u>	<u>11,454,504</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13,616,107</u>	<u>100</u>	\$ <u>14,495,639</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0	5	\$	503,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92,803	1		57,748	-
2150	應付票據			28	-		294	-
2170	應付帳款			1,240,017	9		1,185,07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6,095	5		341,7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58,985	3		384,17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5	-		22,3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69	-		13,3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	-		6,9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35,595	11		1,588,043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9,760	1		179,2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07,521</u>	<u>35</u>		<u>4,281,97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0,000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6,219	-		44,3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4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482,462	55		8,786,938	6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1,205	2		210,92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626	-		39,0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59,512</u>	<u>59</u>		<u>9,081,791</u>	<u>63</u>
2XXX	負債總計			<u>12,767,033</u>	<u>94</u>		<u>13,363,767</u>	<u>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3,897	4		473,897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7,314	3		417,31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82,783	1		177,2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03	-		19,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568)	(2)		55,11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235)	-	(28,7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38,894</u>	<u>6</u>		<u>1,114,255</u>	<u>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0,180</u>	-		<u>17,617</u>	-
3XXX	權益總計			<u>849,074</u>	<u>6</u>		<u>1,131,872</u>	<u>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616,107</u>	<u>100</u>	\$	<u>14,495,63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680,635	100	\$ 4,544,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及七	(3,029,451)	(65)	(2,701,332)	(59)
5900 營業毛利		1,651,184	35	1,843,373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4,124)	(28)	(1,090,923)	(24)
6200 管理費用		(792,051)	(17)	(663,34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55)	-	(1,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8,130)	(45)	(1,755,755)	(3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46,946)	(10)	87,6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16,439	1	17,9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30,420	7	150,83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676	-	74,4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 (十四)及七	(174,721)	(4)	(218,60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814	4	24,618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71,132)	(6)	112,23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35,459	1	(61,93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5,673)	(5)	\$ 50,299	1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50)	\$ 6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6,507	2,16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50	(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07	2,2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235)	(13,80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3,010	2,76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225)	(11,0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18)	(\$ 8,8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991) (5)	\$ 41,466 1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523) (5)	\$ 55,06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150)	(4,766)
	合計	(\$ 235,673) (5)	\$ 50,29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655) (5)	\$ 46,22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336)	(4,757)
	合計	(\$ 242,991) (5)	\$ 41,466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4.82)	\$ 1.16
9850	稀釋	(\$ 4.82)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業主之	於公留盈	業餘其	主他	權益	權益	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09	年	度											
	109	年	1月1日	餘額									
			本期淨利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84,587)	(\$ 22,160)	\$ 2,349	\$ 1,267,069	\$ 22,374	\$ 1,289,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65	-	-	55,065	(4,766)	50,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	(11,053)	2,161	(8,842)	9	(8,83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5,115	(11,053)	2,161	46,223	(4,757)	41,46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4,587)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99,037)	(199,037)	-	-	-	-	-	(199,037)	-	(199,0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4,510	\$ 1,114,255	\$ 17,617	\$ 1,131,872
110	年	度											
	110	年	1月1日	餘額									
			本期淨損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4,510	\$ 1,114,255	\$ 17,617	\$ 1,131,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523)	-	-	(228,523)	(7,150)	(235,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	(12,039)	6,507	(6,132)	(1,186)	(7,31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9,123)	(12,039)	6,507	(234,655)	(8,336)	(242,9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11	-	(5,5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43	(9,343)	-	-	-	-	-
			現金股利	-	-	-	-	(39,807)	-	-	(39,807)	-	(39,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899)	-	-	(899)	89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 10,180	\$ 849,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71,132)	\$ 112,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1,611,430	1,715,2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934	11,080
預期信用減損數	十二(二)	1,955	1,486
利息費用		174,721	218,6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180)	(12,7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77)	(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871	432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181	1,2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	(217,9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二)	-	132,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43,715	(125,987)
應收票據淨額		1,739	8,515
應收帳款		(104,815)	10,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86)	3,908
其他應收款		(16,370)	1,1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209)	(17,360)
存貨		(295,076)	(63,466)
其他流動資產		15,940	30,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055	20,530
應付票據		(266)	(679)
應付帳款		58,673	(141,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125	(106,377)
其他應付款		78,700	(14,8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5	(996)
預收款項		(1,399)	(6,696)
其他流動負債		9,878	8,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3,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	(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0,685	1,563,421
收取之利息		11,917	13,127
收取之股利		3,377	675
支付之利息		(174,721)	(218,608)
支付之所得稅		(35,800)	(49,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5,458	1,309,606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80,125)	(\$ 289,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7	12,057
取得無形資產		(72,680)	(11,966)
處分無形資產		-	707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七	(3,571)	(14,8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75	(14,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8,800	42,418
應收租賃款減少		35,111	36,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87)	(26,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540)	(265,0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47,000	503,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365,953)	(1,436,1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8,163)	(1,2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9,807)	(199,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923)	(1,133,5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80)	(11,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315	(100,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418	1,244,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0,733	\$ 1,143,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3,028
減：民國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0,166)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99,113)
減：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228,522,886)
一一〇年度待彌補虧損	(229,569,13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82,783,711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702,323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8,083,1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不分派股利。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12. 略 13. <u>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14.~179. 略 180. <u>F214010 汽車零售業。</u> 181. <u>G403010 船舶出租業。</u> 182. <u>G801010 倉儲業。</u> 183. <u>H703110 老人住宅業。</u> 184. <u>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u> 185. <u>IZ06010 理貨包裝業。</u> 186. <u>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u> 187. <u>J802010 運動訓練業。</u> 188. <u>J803010 運動表演業。</u> 189. <u>J903020 登山嚮導業。</u> 190. <u>JA01010 汽車修理業。</u> 191. <u>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u> 192. <u>JA02010 電器電子產品修理業。</u> 193. <u>JE01010 租賃業。</u> 194. <u>JF01010 傳統整復推拿業。</u> 195. <u>JF01020 按摩業。</u> 196. <u>JF01030 腳底按摩業。</u> 187. <u>JF01040 經絡調理業。</u> 198. <u>JIO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u> 199. <u>JZ99110 瘦身美容業。</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12. 略 13.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14.~179. 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新增)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增訂。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四、召開視訊股東會，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p> <p>(一)禁止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或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p> <p>(二)本公司對違反前項禁止規定之股東，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p>	(增訂)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及配合公司實務增訂。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結為止。</p>	<p>考範例第八條修訂。</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p>	<p>(增訂)</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增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u>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增訂)</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增訂)</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u></p>	<p>(增訂)</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增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u>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增訂)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增訂。
<p><u>第二十三條：附則</u></p> <p><u>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修訂條次。
<p><u>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u></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p>	<p>1.修訂條次。</p> <p>2.增列修訂日期。</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u>聲明</u>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三~五、(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三~五、(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修訂。</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四)(略)</p> <p>三~五、(略)</p>	<p>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四)(略)</p> <p>三~五、(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三~五、(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略)</p> <p>三~五、(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一、(略)</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述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一、(略)</p> <p>(一)~(七)(略)</p> <p><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述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一)~(二)(略)</p> <p>(三)本公司應將下列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略)</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 1 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六~十、(略)</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一)~(二)(略)</p> <p>(三)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略)</p> <p>(四)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 1 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六~十、(略)</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五)(略)</p> <p>(六)(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五)(略)</p> <p>(六)(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二~六、(略)</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二~六、(略)</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標準認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二) 本辦法特針對公司現階段營運發展策略所需之程式語言開發及資料探勘技術人才，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任一員工獲配之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2,369仟股為限。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兼職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a. 屆滿一年：20%
 - b. 屆滿二年：20%
 - c. 屆滿三年：30%
 - d. 屆滿四年：30%可既得之實際股份總數須再依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前述既得比例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可既得股份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2. 個人績效評核目標：

依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上、下半年考核評等，計算個人績效評核目標達成度既得比例

標準如下：

- a. 考核評等兩次皆達B(含)以上：100%
- b. 考核評等一次達B(含)以上、一次為C：60%
- c. 考核評等兩次皆為C 或 有任一次為D：0%

考核評等	A	B	C	D
評等說明	表現優異	超出預期	表現持平	改善警告

3. 公司營運目標：

(1) 公司營運目標以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部門利潤達成率為三項指標，達成指標之計算期間以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數值為基礎。

(2) 各項指標目標條件及加權佔比：

既得日 年度	營運目標條件	指標 加權佔比
112年	a. 111年底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	50%
	b. 111年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	50%
113年	a. 112年底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	50%
	b. 112年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	50%
114年	a. 113年底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	33%
	b. 113年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	33%
	c. 113年部門利潤達成率	34%
115年	a. 114年底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	33%
	b. 114年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	33%
	c. 114年部門利潤達成率	34%

(3) 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既得比例：

(I) 依各項指標之達成率，分計加權前之原始既得比例標準如下：

- a. 達成率達100%(含)以上：100%
- b. 達成率80%(含)以上未達100%：同達成率。
- c. 達成率未達80%：0%

(II) 依前述各項指標原始既得比例，加權計算各指標佔公司營運目標整體達成度既得比例。

六、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七、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一) 離職、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停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因之休假或不在職等)達90日以上者：

於離職、資遣、解雇、退休、一般死亡或停職達90日以上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 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本辦法規

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往後年度則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核定繼續適用本辦法。

(四) 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於留職停薪生效之日起暫停計算所有之既得期間直至復職生效之日起，再繼續計算既得期間，該既得期間依序往後遞延。

八、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員工將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保管機構及方式辦理。

(二) 簽約及保密：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授與約定書、交付信託等相關文件。獲配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獲配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外，且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任何經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授與約定書及信託相關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 稅捐：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四)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